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杨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先生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3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且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后，减持比例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后，减持比例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奇先生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奇先生的通知，杨奇先生减持比例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减持比例达到 1% 的公告后，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将具体

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杨奇	集中竞价	2021.4.21	9.02	181.84	0.2226
	集中竞价	2021.4.22	9.10	7.90	0.0097
	集中竞价	2021.4.23	9.10	28.54	0.0349
	集中竞价	2021.4.26	9.42	259.90	0.3182
	集中竞价	2021.7.13	7.20	89.00	0.1089
	集中竞价	2021.7.14	7.37	99.03	0.1212
	集中竞价	2021.7.15	7.29	23.68	0.0290
	集中竞价	2021.7.16	7.14	93.67	0.1147
	集中竞价	2021.7.19	7.14	14.45	0.0177
	集中竞价	2021.7.20	7.30	17.19	0.0210
	集中竞价	2021.10.19	8.18	49.00	0.0600
	合计	-	-	-	864.20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园**楼*单元***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1日-2021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	博晖创新	股票代码	300318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864.20	1.0579
合 计	864.20	1.05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5,295.4211	6.4823	4,431.2254	5.4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4211	6.4823	4,431.2254	5.4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先生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3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奇先生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49%），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杨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杨奇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